

四川纳珠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年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四川纳珠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5000 吨/年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名单附后）。根据《四川纳珠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年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彭家湾（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4 座（2 条纳米二氧化硅生产线、原料库房和浓硫酸储罐区、原料库房）、一个锅炉房、一个 1280m³ 的净化池、一座 100m³ 的收集池、库房（包括 7 个 5m³ 的硫酸储罐）、1 个 40m³ 预处理池、一个隔油池、1 个 600m³ 的事故处理水池、生产废水（一套三效蒸发系统、1 套过滤装置、一座污水收集处理站）、一个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完成一期建设，实施分批验收。其余未建部分全部纳入二期进行建设并另行验收。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2#生产厂房（一条纳米二氧化硅生产线）、综合办公楼及辅助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安装合成反应釜、相转移反应设备、压滤机、反应过程监测仪表、干燥、分级粉碎、包装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部分（一期）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923-75-03-479877】FGQB-0086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备案；2020 年 9 月，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0 月 30 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以遂环评函【2020】71 号文件下达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一期完成建设，具备验收条件。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923MA696QPU48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纳珠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年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项目已建部分（一期），即年产 1000 吨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生产线、办公生活设施、辅助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洗涤废水：本项目第二、三次洗涤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净化处理后暂存于净化池中，回用于原料稀释、溶解工序，不外排。

压滤废水：经收集池+中和池收集中和处理后再经三效蒸发系统蒸馏处理，蒸馏产生的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用于洗涤用水。

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其他生产区废水：第一次洗涤废水、软水系统排水、地坪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污水收集池收集停留 48h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治理设施

硫酸稀释废气：硫酸雾经“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同烘干工序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蒸气发生器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烟囱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加强管理、建筑隔声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进入产品包装工序，污水处理站污泥、预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污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棉纱、抹布及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目前交由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稀硫酸储存区：设置围堰及备用罐，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2、污水收集处理池、压滤废水池、净化池、事故水池、反应装置区、清洗区、压滤区、检验室、稀硫酸储存区、机修设备间设置重点防渗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 2 口地下水监测井。

（六）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有 6 个事故水池，总容积为 200m³（1 个 50m³，5 个 30m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923-2024-04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气发生器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包装、烘干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尘、隔油池油污、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水收集池污泥和预处理污泥。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进入产品包装工序，污水处理站污泥、预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污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棉纱、抹布及废油桶，危废暂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 2#生产厂房，面积约 5 m²，地面设置了重点防渗处理（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机油、含油棉纱、抹布及废油桶目前交由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四川纳珠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年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5000 吨/年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认真编制、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张永强
何仁峰

李明 王强
张松
李敏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纳珠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纳珠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吨/年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